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

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核心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次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友文、高昌庆、张珉

2023 年 8 月 28 日